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大法庭（多功能厅）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铜川市-2026-00296.1B1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铜川市王益区大法庭（多功能厅）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政采-铜川市-2026-00296.1B1

二、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大法庭（多功能厅）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铜川市王益区大法庭（多功能厅）项目（包含一、融合法庭系统；二、庭审显示系统；三、庭审发言扩声系统；四、灯光系统；五、法庭装修系统；六、多功能桌椅；七、庭审安防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承诺、说明及书面声明：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

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27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李佳颖

联系电话： 2182029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12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孟工

联系电话： 13389192016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54,724.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和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

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孟洋洋

联系电话：133891920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12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王益区大法庭（多功能厅）项目（包含一、融合法庭系统；二、庭审显示系统；三、庭审发言扩声系统；四、灯光系统；五、法庭装修系统；六、多功能桌椅；七、庭审安防系统）。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4,72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4,72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754724元	1.00	754,724.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500000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754724元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参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td><td></td><td>一、融合法庭系统</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1、主机应采用19"标准机箱，电信级拔插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采用可自由配置方式，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前面板支持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视频预览和触控操作菜单；
2、主机接口需满足：
视频接口：≥6路3G-SDI输入。≥4路DVI-I输入和 2路HDMI输入。≥4路DVI-I显示输出，≥4路HDMI显示输出。
音频接口：≥12路麦克风输入（需带48V幻象供电）；≥6路立</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	高清庭审主机	体声线路输入；≥4路远程解码音频输入；≥8路平衡音频输出。控制接口：≥4路红外发射接口、≥1路红外学习接口、≥4路RS232串口、≥1路RS485、≥4路I/O接口；≥2路USB接口，可USB外置光驱进行音视频实时庭审刻录，键盘鼠标操作GUI管理界面，U盘文件下载。 ▲3、支持H.264，H.265编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4K@30Hz，码率支持16Mbps。编码分辨率、码率、帧率可调。 4、≥10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4路音视频解码； ▲5、需支持内置16*16Dante模块，≥16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可进行音频处理，支持自动混音、分组混音功能，无需外接混音器；内置回声消除、噪声消除、反馈消除算法，支持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噪声消除ANS、麦克变声保护功能，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功能，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均衡调节、限幅器通道输出具备限幅功能及调节功能。 6、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功能，内置不低于2T容量硬盘；≥8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 7、需支持2路合成画面，支持本地画面、远程互动画面合成布局。30种合成模式支持：可选2/3/4/5/6/8/9/13/16等分割模式、1+1，1+3，1+5，1+7组合模式、画中画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4K、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可设置。 8、主机需支持叠加字幕（支持字体、字号、颜色、位置、背景透明度调节）、台标（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位置）、图像叠加马赛克处理（叠加通道可选，默认3个马赛克区域，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拖动位置）、插入片头片尾功能（支持上传bmp文件）。 ▲9、主机需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可以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FTP服务器；支持FTP手动上传、自动上传、定时上传等录制模式。 ▲10、需支持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WEBRTC/SRT/DANTE/AES67等协议。 ▲11、主机需支持网络回放+下载、本地回放+U盘下载，支持插入外接USB移动存储设备拷贝下载录制文件，并可选择多路外接移动设备。支持扩展双USB外置光驱同步刻录。 ▲12、音频至少支持AAC、G.711、G.711A/U、G.722、G.729、OPUS、MP3、PCM协议。	台	1

2	云庭审主机系统	1.需提供对云庭审主机的管理功能，包含主机创建、启用、停用、删除、监控等功能。 2.需提供输入流、输出流、画面分割合成方式配置管理功能。 3.庭审画面需支持 1/4/6/9/12 等多画面合成，画面可自由选择。 4.需支持对正在发言的话筒对应的视频画面进行语音激励放大显示功能，语音激励灵敏度、打断策略可以进行配置。 5.需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视频同步录制，也可以对每一路视频进行单独录制，可配置单独录制服务进行旁路录制。 6.需支持对证人画面或指定画面进行动态马赛克处理。 7.需支持对证人音频或指定画面音频进行变声处理。 8.需支持对单路画面或合成画面进行文字、时间、图片叠加处理。 9.需支持多码率多通道输出，主辅码流分辨率、码率可进行配置。 10.需支持合成画面及任意单路画面推流输出。 ▲11.内网直播需至少支持 WebRTC、RTSP、RTMP、HLS、Dash 等协议，不需要安装浏览器插件，使用WebRTC+H5 方式进行直播，直播延迟小于 200ms。 12.需支持 H264、H265、VP8、VP9 等视频编码格式。 13.需支持 AAC、Opus、PCMU、PCM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4.云庭审主机需支持分布式部署，可根据负载进行动态扩容。 ▲15.云庭审主机需支持在线对画面合成方式、输出协议、编码格式分辨率、码率、帧率、关键帧间隔、是否录制等进行配置，配置及时生效无需重启。 16、本次新建系统必须支持与本院现有的庭审系统无缝连接，使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管理、庭审管理、多媒体资料管理等功能的集中操作控制。	套	1

3	庭审辅助终端	1.内置管理平台软件，支持法庭与机房断网后提供庭审支撑服务，不影响正常庭审，支持法庭音视频设备配置、庭审录制、远程提讯、画面配置、输入输出配置等功能； 2.支持离线模式下对法庭内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笔录视频画面合成计算； 3.支持离线开庭模式下，法官、书记员、当事人进行屏幕共享； 4.内置虚拟声卡软件，支持16*16网络音频处理（3A算法），同时支持 Dante、AES67 网络音频信号的接收与发送； 5.接口要求： 网络接口：≥2 路千兆网络接口，一路用于网络音频收发，同时支持 Dante 和 AES67 音频，一路用于数据交换传输； 视频接口：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60Hz；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60Hz； 音频接口：支持≥1 路 line in，≥1路 line out，≥1路ERJ接口； USB 接口：≥4 路 USB通讯接口，可外接 U盘、刻录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支持 UVC 摄像头输入和视频输出；支持UAC麦克风音频输入和输出； 6.视频解码：支持 H.265/H.264/AV1/VP9/AVS2 视频解码，最高 8K60FPS； 7.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最高8K30FPS；	台	1	

1	▲		4	庭审应用系统	一、电子质证功能 1、材料分享：法官及书记员可对材料进行单页、整份分享，分享后，内外网诉讼参与人收到通知提示，并可终端查看。 2、电子证据示证：支持法官查看当事人上传的视频、文字与图片类型证据材料；支持法官分享屏幕的方式发起质证流程，各方可采用“圈、点、批、划”的基本动作进行多人同屏质证。 3、多份证据智能对比：支持证据材料的智能对比，一键点击即可高亮显示材料中的相同内容，且每部分展示不同颜色标明。 二、开庭模式 法官端应用功能： 1、流程指引：为新手法官提供流程指引功能及庭前准备工作。 2、语音笔录： ①单双屏布局和一键切换：系统主界面布局支持笔录+卷宗的单双屏切换布局，支持一键切换，支持笔录和卷宗左右屏分布状态自定义配置调整。 ②笔录编辑权限转移：支持切换笔录编辑人，点击“编辑权限”按钮后出现下拉选项，可转移给他人，仅支持在审判长和书记员之间切换。 ③笔录批注：对于笔录中有疑问的内容，支持法官对笔录进行快捷批注，批注内容可推送给书记员。书记员可在庭审客户端点击批注提醒，快速定位批注位置。 3、笔录及音频导出：庭审笔录支持导出，且提供doc、pdf两种格式，庭审音频支持导出。 当事人端应用功能： 1、流程指引：对当事人提供流程指引功能，方便当事人在庭前、庭中各环节都对流程清晰明了。 2、笔录签名：在法官或书记员发起签名流程后，当事人可核对笔录内容，并对笔录进行电子签名和捺印。 三、语音功能 语音合成功能：将开庭前的法庭纪律、庭前须知等信息通过文本合成的方式，由机器以清晰、宏亮的声音自动播报。	套	1

5	互联网接入系统	互联网小程序客户端： 1.诉讼参与人使用微信小程序进入对应的互联网法庭。 2.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实名认证。 3.诉讼参与人可在授权下进行卷宗查阅。 4.实时查看庭审各方的实时画面。 5.提供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功能。 6.在线手写签名，对笔录进行电子签名操作。 7.在线下载签名后的笔录及庭审视频。 8.在线送达文书给当事人。 互联网网页版客户端： 1.使用微信小程序扫码进行实名认证，并登陆。 2.诉讼参与人可在授权下进行卷宗查阅。 3.实时查看庭审各方的实时画面。 4.提供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功能。 5.实时上传证据材料进行展示或使用共享屏幕功能进行证据展示。 6.使用小程序扫码对笔录进行在线手写签名。 7.在线下载签名后的笔录及庭审视频。 8.在线送达文书给当事人。 9.实时共享本人屏幕到内外网其他参与各方。	套	1
6	互联网云服务	提供互联网庭审云服务，满足1个法庭不少于6人同时互联网开庭。	年	3
7	高清全景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英寸CMOS； 2.像素：≥800万； 3.最大分辨率：≥3840×2160； 4.镜头焦距：8mm～32mm； 5.光学变倍：≥4倍； 6.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7.音频输入：≥1路； 8.音频输出：≥1路； 9.供电方式：DC12V/PoE；	台	1
8	高清席位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2.7英寸CMOS； 2.像素：≥600万； 3.最大分辨率：≥3200×1800； 4.内置MIC：支持； 5.音频输入：≥1路； 6.音频输出：≥1路； 7.供电方式：DC12V/PoE；	台	4

9	庭审终端-法官	1.CPU:不低于兆芯U6780A或同等算力 2.内存：≥8G 3.存储：≥256G SSD 4.配备1G显存 5.带光驱、键盘鼠标 6.≥29英寸显示器 7.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3
10	庭审终端-当事人	1.CPU:不低于兆芯U6780A或同等算力 2.内存：≥8G 3.存储：≥256G SSD 4.配备1G显存 5.带光驱、键盘鼠标 6.≥29英寸显示器 7.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2
11	同步显示器	1.尺寸：≥29寸 2.分辨率：≥2560x 1080@100Hz 3.视频接口：≥HDMI×2 4.屏幕比例：21:9	台	10
12	书记员电脑	1.CPU:不低于兆芯U6780A或同等算力 2.内存：≥16G 3.存储：≥256G SSD+1T机械硬盘 4.配备≥1G显存 5.带光驱、键盘鼠标 6.≥29英寸显示器 7.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套	2
13	证据展台	1.图像传感器：自动对焦 2.像素: ≥高清800万 3.电子放大：≥100 4.图像旋转：0°/90°/180°/270° 5.彩色显示：彩色/黑白/负片 6.OCR：识别、支持 7.接口：USB口：支持鼠标、USB线链接；VGA口：≥1组	台	1
14	安全电子签名终端	1.尺寸：≥10英寸 2.分辨率:≥1280x800 3.亮度:≥250cd/m² 4.对比度:≥800：1 5.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 6.触控：10点触控 7.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万次 8.电磁笔：无源电磁笔 9.摄像头：像素：≥300万 10.指纹仪：支持	台	1

15	打印机	1.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2.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自动双面打印 4.A4幅面 5.打印速度：≥33ppm 6.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7.分辨率≥600DPIX600DPI 8.处理器：≥800MHz 9.内存：≥256MB 10.纸张输入容量：自动纸盒≥250页；手动进纸器≥1页 11.纸张输出容量：≥120页	台	1
16	嫌疑人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运行内存：≥2GB； 4.存储内存：≥32GB； 5.配套落地挂架	台	2
17	支架麦克风	换能方式: 电容式 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输出阻抗: ≥75Ω 灵敏度: -43dB±2dB 供电电压:幻象48V 可调节高度：不少于0.1米 - 1.65米 支持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个	3
18	音频处理器	1.模拟通道数: ≥16路平衡/线路输入+16路平衡/线路输出； 2.网络通道：≥16路dante输入通道+16路dante输出通 3.采样率：≥48k@24bit 4.前级放大倍数：≥51dB(每档3dB，不少于17档) 5.幻象供电：48V 6.频率响应：≥20Hz ～ 20K Hz，±0.3dB 7.最大输入电平：≤18dBu 8.最大输出电平：≤18dBu 9.系统延时：≤9ms	台	1

		19	庭审信息发布终端	1.屏幕：≥21.5英寸，非触摸，LED背光 2.内存：≥1G 3.硬盘：≥8G 4.对比度：≥1000:1 5.分辨率：≥1920x1080 6.亮度：≥250cd/m² 7.可视角度：≥178°(H)/178° (V) 8.输入接口：不少于USB2.0*1，RJ45*1 9.内置庭审信息发布软件，支持展示提供当前正在开庭信息、预定开庭信息、庭审状态信息等功能，正确引导当事人及时准时参与庭审活动。	台	1
		20	视频光闸服务费	使用服务费1年	年	1
		21	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 2.≥4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POE/POE+，POE功率370W)，≥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	台	1
		22	机柜	22U标准机柜，尺寸不小于600*800*1200mm，包含托盘和电源。	个	1
		23	辅材	音视频线及接头	批	1
				二、庭审显示系统		
		1	旁听显示终端	1、4K全面屏电视，屏幕尺寸：≥85寸 2、分辨率：≥3840*2160 3、亮度≥300nits 屏幕比例：16：9 5、刷新率：≥60Hz 最大可视角度：≥178° 7、接口：支持不少于HDMI2.0*1、HDMI2.1*2、同轴音频接口*1、USB2.0*1、USB3.0*1、网络接口*1 8、待机功率：≤0.5W 9、包含安装支架	台	2
		2	投影仪（含电动伸缩架）	物理分辨率： ≥1080P , 1920x1080 标称亮度：≥5000 动态对比度 ≥5000000：1 光源：激光光源	台	2
		3	120寸电动幕布	1、尺寸：120寸，幕面尺寸：2580*1451m 2、显示比例：16:9 3、材质白塑 4、电动幕布	台	2

标的名称：5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4	LED字幕屏	字幕滚动显示，含后端控制机及软件	项	1
5	电动窗帘	含电机、轨道、及窗帘布等	项	1
6	光纤型高清线	电源线、超六类网线以及HDMI高清光纤线	根	15
7	安装调试	布线、布管、安装等	项	1
		三、庭审发言扩声系统		
1	鹅颈麦克风	技术参数 1.拾音咪头:14mm直径镀金电容咪头*1 2.频率效应:30Hz—20KHz 3.灵敏度:-40dB±2dB 4.话筒杆:鹅颈话筒杆 5.信噪比:>85dB 6.输出阻抗:200Ω 7.最大声压级:≥125dB 8.等效噪音级:≥16dB 9.工作电压:48V 10.接口:卡农公头 11.指向特性:超心型 12.外壳材质:拾音腔体铝合金，底座ABS	台	16
2	音箱	1.低音单元:1*12" 2.高音单元:1*1.75"号角，可≥90°旋转 3.频率响应(Hz):68Hz-20kHz 4.灵敏度(@1W/1m):≥97dB 5.功率/W(额定/长期/峰值):400W/800W/1600W 6.最大声压级:123dB 7.峰值声压级:129dB 8.阻抗:8Ω 9.覆盖角度(水平*垂直):≥80°*≥50° 10.接口:≥2*NL4 Speakon(1+/1-) 11.箱体材料:高密度中纤板 12.外观工艺:耐磨环保水性阻燃漆喷涂	只	6

3	专业功放	1.电源适应范围:AC220V50Hz 2.浪涌防护:电源输入支持差模1KV，共模2KV防护；功率输出支持共模2KV防护 3.待机功耗:<8W 4.功耗:1/8额定功率8Ω(1KHz):≥235W;1/3额定功率8Ω(1KHz):≥540W 5.输出功率:≥700W×2@8Ω（1）；≥1200W×2@4Ω; BTL:≥1200W×1@16Ω（2）；BTL:≥2400W×1@8Ω; 7.总谐波失真:<0.05%@1KHz1/3功率输出 8.信噪比:>100dB(A计权)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输入灵敏度:0.775Vrms/1.414Vrms 11.最大输入电平:3.5Vrms(13dBu) 12.增益:36.7dB 13.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2路功率输出	台	3
4	无线话筒	1.通道组数:双通道 2.频率稳定性:±0.005% PLL 鎖相回路頻率控制 3.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 4.工厂预设通道:≥32个预设通道 5.工作有效距离:一般≥90米(空阔地方) 6.振荡方式:PLL 鎖相回路頻率控制 7.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uV时,S/N>60dB 8.频带宽度:30MHz 9.最大偏移度:±45KHz 10.综合S/N比:>105dB 11.综合T.H.D.:<0.7% @ 1KHz 12.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3dB 13.供电:100-240V AC50/60 Hz,10W 手持话筒参数 1.载波频段:UHF 603-935 MHz 2.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谐波辐射:<-65dBm 4.频带宽度:120MHz 5.最大偏移度:±45KHz 6.音头:动圈式，心形指向性 7.RF 功率输出:≥3mW 8.电池:AAX2 9.电流消耗:100mA(典型) 10.电池耗电/寿命:约7个小时	套	2

5	天线分配放大系统	1.输入阻抗:50Ω 2.输出阻抗:50Ω 3.增益:3dB 4.带宽:500MHz（450-950MHz） 5.供电:DC12~18V 3000MA	台	1
6	专业功放	1.电源适应范围:AC220V50Hz 2.浪涌防护:电源输入支持差模1KV，共模2KV防护；功率输出支持共模2KV防护 3.待机功耗:<8W 4.功耗:1/8额定功率8Ω(1KHz):≥235W;1/3额定功率8Ω(1KHz):≥540W 5.输出功率:≥700W×2@8Ω（1）；≥1200W×2@4Ω; BTL:≥1200W×1@16Ω（2）；BTL:≥2400W×1@8Ω; 7.总谐波失真:<0.05%@1KHz1/3功率输出 8.信噪比:>100dB(A计权)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输入灵敏度:0.775Vrms/1.414Vrms 11.最大输入电平:3.5Vrms(13dBu) 12.增益:36.7dB 13.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2路功率输出	台	3

7	调音台	技术参数: 1.≥18路平衡镀金XLR＋≥18个6.3mm平衡MIC输入; 2.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 3.幻象电源:48V; 4.≥6个平衡式6.3mm立体声输入通道; 5.频响范围:10Hz——55KHz; 6.总谐波失真:<0.005%@+4dBu; 7.单声道增益:0dBto50dB(MIC)，平衡式; 8.立体声增益:+15dButo-35dBu; 9.噪声:-100dBu 10.灵敏度:15dB±3dB; 11.串扰:-90dB@1kHz; 均衡器(单声道): 12.高音:+/-15dB@12kHz 13.中音:+/-15dB@100Hz-3kHz 14.低音:+/-15dB@80Hz 均衡器(立体声): 15.高音:+/-15dB@12kHz 16.中高音:+/-12dB@3kHz 17.中高音扫频:+/-12dB@100Hz-8kHz 18.中低音:+/-15dB@500Hz 19.低音:+/-15dB@80Hz DSP效果器: 20.D/A转换器:24bit; 21.预设模式:99; 22.最大输出电平:+22dBu; 23.最大输入电平:+30dBu,Gain@+10dB; 输入阻抗: 24.麦克风:2.6KΩ，平衡式; 25.立体声:20KΩ，平衡式; 26.辅助:20KΩ，平衡式; 27.录音:24KΩ，平衡式; 输出阻抗: 28.主输出:240Ω，平衡式，120Ω，非平衡式; 29.辅助:120Ω，平衡式; 30.录音:1KΩ，平衡式; 31.耳机:25Ω，平衡式; 32.供电:210-240VAC,50Hz;	台	1	

8	电源时序器	1.工作电压：单相AC220V50/60Hz 2.系统参数显示方式：≥1.77英寸TFT全彩显示屏 3.电源输入：单相三线制电缆 4.时序通道：≥8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及独立常开控制功能 5.直通通道：≥2通道10A常通电通道 6.电源滤波器：具备RFI/EMI电源滤波功能 7.电源输出插座：≥4路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加≥4路国标16A安全划盖插座，面板≥2路直通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 8.电源输出负载电流：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36A a、在音频负载情况下，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20A b、在纯电阻负载情况下，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10A 9.软件控制接口：RS485、TCP/IP 10.中控控制接口：RS485、UDP、REMOTE（干节点远程线控） 11.设备级联控制接口：RS485LINK 12.软件：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编程控制的PC软件 13.时序时间：可自行设置更改，开机延时为1至999秒，关机延时为1至999秒 14.密码功能：可设置无密码分功能选择锁定及6位数字、字母、符号密码分功能选择锁定 15.设备级联ID设置：可设置≥250个ID进行级联控制 16.中控代码：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17.程序存储：≥5组数据存储 18.抗静电测试：可能通过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9.耐压测试：可能通过耐压1500V测试 20.接地电阻：R≤100Ω	台	1	
9	安装调试	布线、布管、安装等	项	1	
		四、灯光系统			

1

1	200WCOB面光灯	技术参数 1.电源:AC100-240V 50/60Hz 2.功率:≥250W 3.光源:≥1颗200WCOB灯珠 4.发光颜色:暖白3200K/正白5600K 5.发光透镜:白色座高光效透镜，≥35°、≥75°可选 6.控制方式:标准DMX512通道，智能信号自动检测 7.自动程序: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8.调光:0—100%16BIT电子线性调焦，平滑无闪烁 9.显示:LED数码显示 10.颜色:可单颗任意控制，切换不同色温和照度 11.通道:1/2/3/5个DMX通道 12.冷却系统:超静音风冷散热	台	7
2	LED平板柔光灯	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AC90-260V/50/60Hz 2.额定功率:≥200W 3.光 源:进口LED高亮度灯珠 4.灯珠数量:≥432颗暖白和冷白LED 5.光源寿命:5-10万小时 6.光 通 量:(3200K标准光通量19.6Im /5600K标准光通量21Im) 7.光 效:(3200K标准光效105Im/W /5600 K标准光效110 Im/W) 8.色 温:3200K+5600K 9.照度:4050LUX(≥5米) 10.有效光照距离:≥10米 11.驱动电流:20mA 12.显色指数:Ra≥90 13.显示板控制:主控/DMX或手动电位器控制 14.控制协议:DMX512 15.控制模式:≥1CH通道 16.调光: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17.出光角度:≥120度 18.外壳:铝型材 19.灯具连接:信号输入/输出 电源插座	台	7

3	54颗3W三合一帕灯	技术参数 1.电源:AC100-240V 50/60Hz 2.功率:≥180W 3.光源:≥54颗3合1LED灯珠 4.发光颜色:红绿蓝 5.发光透镜:白色座高光效透镜，≥25° 6.控制方式:≥8个标准DMX512通道，智能信号自动检测 7.自动程序: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8.调光:0—100%16BIT电子线性调焦，平滑无闪烁 9.显示:LED数码显示 10.颜色:RGBW无限混色，可以完美呈现任何想要的颜色效果;同时具有颜色渐变，跳变，脉变效果，变化速度可调 11.通道:≥8CH模式选择 12.冷却系统:超静音风冷散热	台	15
4	320W摇头光束灯	功能参数 1.≥14个颜色+白色，颜色流水、可实现颜色彩虹; 2.≥1个固定图案盘，带≥13个固定图案+白光; 3.独立雾化柔光效果，七彩棱镜效果; 4.机械线性调光0~100%; 5.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冲慢中快、渐变满中快、随机慢中快; 6.棱镜可重叠，可双向旋转; 7.≥24个标准DMX通道控制模式，DMX512协议; 8.具有≥1.8英寸彩屏按键，中英文不少于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以自动180度倒转显示。 技术参数 1.电压：AC100-240V，50/60Hz 2.功率：≥450W 3.光源：定制高亮≥300S灯泡 4.外围辅光：≥30颗0.5WRGB三合一LED 5.出光角度：BEAM:5° 6.光源寿命：≥2000小时 7.棱镜：≥1个8面棱镜、≥1个48面棱镜，可重叠，可双向旋转	台	6

5	1024控台	技术参数 1.DMX512/1990标准，最大不少于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最大控制不少于≥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新增ART-NET网络端口，带内置模拟器功能，可直接在电脑进行灯光模拟。同时还可用网线代替信号线，连接灯具 4.RDM双向信号输出，可直接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5.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7.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8.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9.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10.可储存不少于60个素材 11.支独享素材 12.可储存不少于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不少于600个单步 13.可同时输出和运行不少于10个重演场景 14.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5.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6.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7.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8.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9.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20.支持立即黑场	台	1	

6	信号放大器	功能参数 1.标准DMX512数字信号； 2.DMX512信号放大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3.DMX512放号分配功能，多台DMX后级共享一套控制系统； 4.独立电感电源，独立DMX信号地线，标准DMX的分配独立放大； 5.独立光电隔离功能，避免强电对DMX信号控制的干扰和破坏； 6.≥两路输入，≥八路DMX信号放大输出； 7.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300V 技术参数 1.电源：AC110~120V，50Hz/60Hz；AC220~240V 50Hz/60Hz 2.功率：≥16W 3.数字信号：DMX-512 4.接口类型：RS-485	台	1
7	12路直通箱	技术参数 1.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2.额定功率:≥12 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不少于三相工作指示灯.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	台	1
8	机柜	22U标准机柜，尺寸不小于600*800*1200mm，包含1个8位PDU、搁板、风扇及安装套件	个	1
9	辅材	音视接头、网线、电源线、灯光信号线、桥架、布线、 布管、胶布、扎带、标签等	批	1
10	安装调试	布线、布管、安装等	项	1
		五、法庭装修系统		
顶面				
1	石膏板吊顶拆除	人工拆除，垃圾外运	平方	384
2	石膏板吊顶	轻钢龙骨表面封石膏板	平方	244
3	窗帘盒制作	阻燃板基层、面层石膏板	米	72
4	造型灯槽	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表面封石膏板	米	87
5	软膜天花造型吊顶基层	轻钢龙骨骨架，阻燃板饰面、石膏板饰面、乳胶漆刷白	平方	102

6	软膜天花	软膜天花厂家定制，现场安装，现场封边收口	平方	102
7	顶面乳胶漆	刮腻子二遍至三遍、原墙面打磨平整，均匀滚涂乳胶漆	平方	265
墙面				
1	石膏板隔墙	新建钱钢龙骨隔墙表面封石膏板	平方	75
2	定制套装木门	订制国标木门	樘	2
3	墙面乳胶漆	刮腻子二遍至三遍、打磨平整，均匀滚涂乳胶漆	平方	288
4	背景墙	阻燃板基层、碳晶板饰面板饰面安装。	平方	45
5	墙裙	阻燃板基层 、饰面板饰面定制	平方	55
6	木饰面包柱	阻燃板基层、饰面板饰面定制	平方	16
7	木质护栏	实木楼梯扶手。	米	8
地面				
1	不锈钢踢脚线	密度板打底，不锈钢踢脚线	米	85
2	钢架地台制作	基础钢架焊接、阻燃板打底。	平方	180
3	木地板	铺设木地板，接缝处平整顺直。	平方	420
4	电路改造	KBG内穿塑铜线、管内电线不得接头、线卡或绑扎固定线管、顶面下吊杆。	平方	384
5	区块灯	智能区块灯	个	1260
6	区块灯变压器	12V变压器	个	14
7	防炫筒灯	可调节防炫筒灯	个	152
8	铝条灯	定制铝条灯	米	87
9	铝条灯变压器	12V变压器	个	6
10	地插	地插	个	27
11	装修垃圾清运	人工清运，外运车费	车	3
12	成品保护	现场地面门窗及设备保护	项	1

13	工程措施费	工人保险，脚手架等租赁费	项	1
		六、多功能桌椅		
1	桌子定制	1200*500*800,红色实木烤漆。（暂按200套双人座考虑）	项	1
2	办公座椅	1010*660*630,红色实木烤漆。（暂按400套单人座考虑）	项	1
3	安装	含运输、搬运、人工上楼	项	1
		七、庭审安防系统		
1	监控安防摄像头	监控摄像头400万5台、硬盘录像机、8T硬盘、POE交换机、网线安装调试等辅材	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及开取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限: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其中，核心电子设备(如LED大屏、中控系统)及灯光音响设备质保期不低于5年。 2.售后响应: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一般故障2小时内远程响应，硬件故障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重大活动需按法院要求安排技术人员驻场保障。 3.培训服务:免费为法院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承诺、说明及书面声明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90天	响应函
4	报价	响应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采购限额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供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功能及配置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 ，没有负偏离计18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果技术标准中对所提供证明资料有要求，以技术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标注“▲”项的为重要参数，提供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1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货实施方案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②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应急处理措施。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可 行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 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仅有粗略表述不具体、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内 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 种情形。	18.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及履约方案	针对本项目具有质量保证及履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范围；②质量保证承诺及 措施；③履约能力方案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 对性、合理可行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仅有粗略表述不具体、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 规政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 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根据现有重点难点问题， 提出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①按期完成供货解决方案②保证产品质 量解决方案③产品如出现问题解决方案④产品运输、包装、安装过程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4分。每有一 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 内容仅有粗略表述不具体、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 及技术支持；③日常维护方案、巡检方案及措施；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 施；⑤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 针对性、合理可行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 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仅有粗略表述不具体、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 国家法规政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 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6.0000	客观	供货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空白合同(1).docx